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核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交易定价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及市场价格协商确定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,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,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运行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3 年度薪酬方案,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,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,能够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,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王海鹏、张玉宝、孙健

2023 年 4 月 28 日